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

被告 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有銘（原名：張元郁）

被 告 許惠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9萬9,9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以清償借款所生之爭執涉訟，依據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如有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命被告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679萬9,976元本息及違約金。訴狀送達後，擴張其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如附表編號1之利息及違約金，原分別自民國114年6月27日、114年7月28日起算，改為如附表編號1「利

01 息」、「違約金」欄所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2 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法並無不  
03 合，應予准許。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被告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駿公司)邀同被告張有  
08 銘、許惠鈞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2年8月14日起向伊銀行申  
09 貸如附表所示借款2筆，目前週年利率分別如附表「利息」  
10 欄所示，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  
11 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另按如附表  
12 「違約金」欄所示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6月14日起即  
13 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依消費借貸及  
1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本  
15 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4 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  
25 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  
26 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  
27 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28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29 給付，分別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  
30 定。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

01 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  
02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3  
03 頁），並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06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  
07 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鍾思賢

21 附表：（新臺幣/元）  
22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1	543萬9,988元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0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1. 原借款金額543萬9,988元，期間自112年8月14日至117年8月14日。 2. 約定利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嗣後中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p>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p> <p>3. 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p>
2	135萬9,988元	自114年0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0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p>1. 原借款金額135萬9,988元，期間自112年8月14日至117年8月14日。</p> <p>2. 約定利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p> <p>3. 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p>

